## 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及服務評鑑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府工運一字第 108332134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府工運一字第 1148900566 號函修正,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及服務評鑑(以下簡稱本評鑑),依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辦理大眾運輸營運及服務評鑑,特設雲林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及服務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綜理營運與服務評鑑事務。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副縣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局長兼任,其餘委員七人,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:
  - (一)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一人。
  - (二)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代表一人。
  - (三)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二人。
  - (四) 專家學者三人。

前項第四款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一次,續聘委員人 數以不超過新聘委員人數為原則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 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三、本評鑑每年辦理一次,以本縣轄內營運滿六個月之市區客運路線 及其經營業者為評鑑對象。營運未滿六個月之雲林縣市區客運路 線及其他受本府補助或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之路線, 得經委員會決議一併納入評鑑。
- 四、 市區客運路線評鑑應依以下項目及配分訂定具體評鑑指標:
  - (一) 場站設施與服務:十五分。
  - (二)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:二十五分。
  - (三)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:三十分。
  - (四)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、服務、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:十分。
  - (五)公司經營與管理:二十分。

於前項所定各款外,本府及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增訂評鑑項目,惟加減分指標為不得超過十五分。市區客運路線評鑑成績為前二項所定所有指標得分總和。得分總和超過一百分者其成績以一百分計。

- 五、市區客運業者之評鑑成績,為該業者所營運之各路線依前點評鑑 成績以全年度行車公里數為權重之加權平均。前項行車公里數以 實際行駛車公里數為原則,惟未經核准自行停駛或截短行駛區間 者,該班次應按該路線核定里程數計入。
- 六、評鑑所需之資料收集、調查、分析以及各項指標得分計算等事務性 業務,本府得委託公私立機構、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。
- 七、受評鑑業者應配合提送評鑑所需各項資料,未配合提供者,該項資料相關指標應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 各業者及路線之評鑑結果依其成績列等如下:
  - (一) 優等:九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 甲等:八十分以上,未滿九十分。
  - (三) 乙等:七十分以上,未滿八十分。
  - (四) 丙等:六十分以上,未滿七十分。
  - (五) 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- 九、評鑑結果經本府審定後公告,並函知各接受評鑑之業者及陳報交 通部備查。
- 十、評鑑結果應連同有缺失項目通知業者,有缺失者並要求定期改善, 屆期未改善者應於十五日內公告業者名稱及其缺失情形。
- 十一、各路線及業者之評鑑成績依其列等按以下各款辦理:
  - (一) 優等應予公開表揚,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獎勵。
  - (二) 本府公告新路線接受申請經營時,評選應納入評鑑成績。
  - (三) 丁等或連續兩年丙等者,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評鑑所需書表及其格式,由本府另訂之。